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史密斯”“申请挂牌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办券商”）对金史密斯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史密斯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与金史密斯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东方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金史密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金史密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东方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东方证券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金史密斯权益、在金史密斯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主办券商职责等情况；

4、东方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金史密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东方证券与金史密斯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金史密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对金史密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金史密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对公司历史和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公司开立账户的银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合规证明；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 年 2 月 22 日，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小组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 年 5 月 10 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金史密斯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4 年 10 月 28 日，质量控制小组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小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检查项目小组工作底稿和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小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并形成了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小组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方证券设立内核总部（以下简称“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共同履行新三板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新三板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部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等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委员会对金史密斯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 8 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金史密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史密斯及本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内核委员会认为金史密斯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金史密斯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金史密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8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金史密斯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金史密斯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金史密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金史密斯的前身为金史密斯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6MA001NT26C）。2021 年 8 月 15 日，金史密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207,520,185.46 元为基数，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史密斯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团队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金史密斯主要从事折叠智能健身器材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划船机及其他健康功能产品与配件等。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06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48.14 万元、60,075.47 万元和 32,443.3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行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股份继承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方证券与金史密斯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方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金史密斯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金史密斯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方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金史密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金史密斯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06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7.61 万元和 4,319.09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同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通过线上平台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5%、48.22%和 43.9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包括亚马逊、独立站、京东、天猫等。如果未来线上平台提高向卖家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率，或在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推广服务政策方面推出会导致公司费用支出增加的举措，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线上平台亦可能受到电力故障、计

算机病毒、黑客行为、故意破坏及类似事件的损害或干扰，线上平台的任何重大干扰或损害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技术和研发、产品结构、市场销售渠道、品牌建设等方面逐步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优势并持续完善销售渠道，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创新优势、渠道资源优势，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85%、75.61%和 81.00%，占比较高且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应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或相关政策导致关税税率的提升，则公司未来海外销售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如高通货膨胀、经济衰退等导致居民消费能力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品与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折叠智能跑步机、折叠智能走步机、折叠划船机等智能健身器材。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持续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扩充研发团队规模、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则公司新品研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健身器材自有品牌出海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高水平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目前市场对高端人才争夺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提供更具有竞

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则公司会面临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六）存货管理风险

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存有一定规模的备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的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为 13,894.47 万元、规模相对较大。如果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迟滞或者有所下滑，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会放慢，相应增加对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也随之迅速扩张，公司资产、业务和员工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公司建立起一系列更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和内部管理能力，为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提供支撑和保障。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与内控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国家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国际贸易中的税收政策对公司境外销售会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受到国内的政府相关税收行政管辖，还接受海外销售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如公司未能准确理解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或未能及时根据变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与外汇管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85%、75.61%和 81.00%，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9%、40.14%和 43.42%，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推出新品类、新型号产品导致产品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原材料、人力资源等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承受压力，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座谈、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在册私募股东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青岛华芯	2017/1/4	SR273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2	苏州顺为	2015/7/30	S636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3	天津金米	2016/5/19	S8395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4	中金文化消费基金	2020/2/27	SJN26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5	星宸厚天	2024/10/25	SAPY94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76
6	启汇润金	2021/8/2	SSD887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684
7	道盈熠盛	2021/3/18	SQB200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41
8	上海开物	2014/4/29	SD2214	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70

9	厚天三号	2024/6/13	SALK53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76
10	中以英飞	2019/2/18	SEG116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29
11	广西华清	2017/10/25	SX7181	广西华清华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4374
12	中君翔丰	2022/8/25	SVQ221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16
13	东营厚天	2022/11/2	SXL897	厚天（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76

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和登记手续。

十、关于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金史密斯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主办券商在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金史密斯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金史密斯除就依法聘请的东方证券、中伦律师、容诚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为提高项目申报流程的工作效率和材料规范性，为提高项目申报流程的工作效率和材料规范性，金史密斯与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就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制作全流程打包服务和工作底稿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

大象咨询成立于2018年3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AN6N15，法定代表人为马浩晗，控股股东为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申报咨询、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金史密斯与大象咨询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金史密斯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金史密斯聘请大象咨询的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推荐意见

金史密斯本次挂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东方证券同意推荐金史密斯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